「國家憲法日」座談會

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的關係

林鄭月娥行政長官、王志民主任、沈春耀主任,各位同學,各位朋友:

- 1. 我見到在座有很多同學 有 300 多位, 所以我想分享一下我最初畢業後做教師的一些經驗。我讀法律之前, 是在石硤尾一間中學教英文。有時我會同學生玩一些語文遊戲。比如, 我會講一個字(LOW "low") 然後問同學加上 "ER"後怎樣讀。他們讀 "low-er"。"GROW", 加上 "ER" 他們讀 "grow-er"。 然後, "FLOW", 加上"ER"。很多同學都讀 "flow-er"。但這是不對的。正確的讀法當然是"flower"。
- 2. 於是,我解釋給同學聽,他們讀了"flow-er"而不是 "flower",是一種膝跳反應 ("knee-jerk reaction")。即 是醫生用一個錘子輕輕地拷你的膝頭一下,你的下腿便 自動彈上來這種反應。
- 3. 讀"flow-er"而不是"flower",之所以是一種膝跳反應。 是因為當讀完 lower 和 grower 之後,已經產生了一種 先入為主的概念,不自覺地以為後面出現的字,也應該 跟隨前面的規律。這種反應,是沒有經過大腦思考的反 應,所以很可能是錯的。
- 4. 我今天討論的題目,是中國憲法與香港基本法的關係。 沈主任就這題目已經給了很多意見,我都非常贊同。我 想從普通法的角度與大家分享。我先讀出一條中國憲 法的條款,和一條基本法的條文,看看大家對這兩個項 條款有甚麼反應。憲法第 1 條說:「社會主義制度是中 華人民共和國的根本制度」。香港基本法第 5 條就規定:

「香港特別行政區不實行社會主義制度和政策,保持原有的資本主義制度和生活方式」。

- 5. 這兩項條款,規定了好像完全相反的政治制度。這是反映憲法與基本法的甚麼關係呢?
- 6. 有些人的反應是,因為兩項條款規定了互不相容的政治 制度,這就證明了憲法和基本法是互相衝突,不能兼容, 所以憲法不能夠在香港適用。
- 7. 我自己覺得,這個可能是膝跳的反应(knee-jerk reaction)。因為完全沒有考慮到憲法整體的設計。特別是,沒考慮到憲法第31條和62條。31條規定:「國家在必要時得設立特別行政區」。62條進一步規定:中國人民代表大會的職權,包括「決定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其制度」。這兩條的意思是:當國家有需要的時候,可以有彈性地作出例外的安排。而「特別行政區的設立和其制度」,就是這個例外的安排。
- 8. 但要留意的,就是這個例外的安排,已經是寫在憲法裡面。所以,雖然基本法與憲法裏面有很多不同(甚至相反)的條文,都不代表兩者之間有任何衝突。因為,基本法裡面的所有條款,都是在憲法框架內的例外安排,而不是憲法框架以外的東西。
- 9. 所以,我今天同大家想分享的<u>第一點</u>,就是香港基本法 與中國憲法並無任何的衝突。
- 10. 我想分享的<u>第二點</u>是,最少有三個類別的憲法條款是在香港適用:
 - (1) 第一,基本法裡面提到不同的國家機構,比如「中央人民政府」(即是國務院)、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」、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」、「全國政協」等

等。基本法完全沒有規定這些機構是怎樣組成,或它們的職權是甚麼。這些規定都是寫在中國憲法裡面。所以如過我們不將憲法和基本法一齊去看,便沒有辦法辨認出這些國家機構是一些甚麼東西。

(2) 第二個類別就是,中國憲法裡面有些原則性的條 款,表達的是整個國家的精神。最好的例子,是憲 法在「序言」當中說:「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 性領土的一部分。完成統一祖國的大業是包括台 灣同胞在內的中國人民的神性職責」。在回歸後不 久,香港法院處理了一件有關台灣的案件。當時 的問題是,香港法院應否執行一個台灣法庭頒布 的破產令。終審庭的一位的非常任法官是 Lord Cooke, 他在判詞指出:中國憲法的序言, 宣告了 台灣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神性領土的一部分。環 有中國人民(包括台灣同胞)的神性職責,是完成 統一祖國的大業。他繼續說:「台灣是中國的一部 分,如果這些台灣人可以在香港(即使中國的另一 部分)執行台灣法庭頒布的命令,這樣會促進(而 不是阻礙)統一祖國的大業」。

在上訴庭裡, Mr Justice Rogers 在這點更直接地說:「雖然部分的中國憲法的效力,被香港基本法修改了,但是憲法的某些部分,很清楚是在香港適用」。 雖然 Mr Justice Rogers 在那案件不同意另外兩位上訴庭法官的最終判決,但是談到台灣在中國憲法裏面的地位的時候,他的觀點是同所有其他法官一致的。

(3) 第三個類別是,基本法有些條文,是與相關的憲法 條款有密切的關係。如果不將這兩類的條文一併 考慮和應用,便不能夠對兩方面條款有全面的理 解。最好的例子,是憲法第67條第4款和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。憲法第67條第4款規定:人大常委的職權包括「解釋法律」。基本法第158條第1款規定:基本法解釋權屬於人大常委。但是這項條款並沒說明這個「法律解釋權」包含了甚麼的功能。所以當終審庭每次處理人大常委釋法的案件時,一定說明兩件事:第一是憲法第67條第4款在香港適用。第二就是:人大常委對法律的「解釋」權,應該從內地憲法角度去看。從這角度去看,人大常委不單有權「解釋」基本法,也在有需要的時候,對基本法作出某些「補充」。

所以,有關這類的條款,是必需將中國憲法和香港基本法一齊考慮和處理。

- 11. 我想分享的<u>第三點</u>就是:雖然憲法一些條款在香港適用, 但是市民也無需擔心會令到香港失去我們的「高度自 治」。 因為就算憲法條款在香港適用,在執行的時候也 要考慮或引用香港的本地法律(包括普通法),或有關的 基本法條款。 我用剛才提到的三個類別憲法條款為例:
 - (1) 第一,關於國家機構的組織和職權的條文。這類的條文經常在司法覆核的案件出現。譬如,在近期的幾宗 *DQ 案*,法院都需要處理到人大常委的權力範圍。其中一個討論點,就是人大常委行使憲法第 67 條第 4 款的解釋法律權因而對基本法作出「補充」,香港法院也需同時考慮這些作「補充」性的解釋,在香港普通法的制度下,有否追溯力。
 - (2) 第二類別的是原則性的條款。用憲法關於台灣的 序言為例。香港法院應用這項條款,來處理應否 執行台灣法院頒布的破產令的同時,法院也需要 考慮普通法的原則,就是當本地政府不承認某一 個境外或外國政權的時候,普通法承不承認這個

政權的法院的命令。這是普通法的辯論,法庭當 在考慮到原則性條款雖然在中國憲法中,但會與 香港普通法一併考慮和應用。

- (3) 第三類別是與基本法有密切關係的憲法條款。很明顯,在這種情況,法院會同時處理和解釋兩種相關的條文。有需要的時候,會引入有關中國憲法的專家證據,以解決兩者間的關係或者兩者間的解釋。
- 12. 各位同學, 我最後想留給大家一條問題: 假如有人告訴你, 中國憲法沒可能在香港適用, 或如果憲法在香港適用, 香港便會失去「高度自治」, 我希望大家在接受這類觀點前, 先問問自己這個問題: 「我有沒有在深思熟慮後才表示接受這觀點, 還是這是觀點只不過是一個先入為主、不自覺的膝跳反應」。
- 13. 謝謝大家。

莫樹聯 2018年12月4日